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邮编：610000

Floor9, Building26, Boundary-FreeLandCenter, 269Tianfu2Street, Hi-Tech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 传真/Fax:+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含通讯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

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99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6%。

根据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9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前滚存利润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4.1：《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2：《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3：《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4：《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5：《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6：《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7：《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8：《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9：《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10：《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11：《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12：《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13：《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14：《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15：《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 14.16：《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披露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66,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会对该议案下的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14.1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2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3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4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5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6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7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8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9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10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11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12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13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14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15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16 审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81,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宋玲玲

宋玲玲

经办律师:

张悦荷

张悦荷

于丹

于丹